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2024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  
购置项目-通马分校

包号：02 包

包组名称：2024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  
马分校（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988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9 月 20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9888-XM001

2.项目名称：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

3.项目预算金额：705.261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05.261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u>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u> <u>(第一包)</u>	231.1766	231.1766	1 批	<u>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产品各项参数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02	<u>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u> <u>(第二包)</u>	90.776	90.776	1 批	<u>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产品各项参数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03	<u>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u> <u>(第三包)</u>	63.4740	63.4740	1 批	<u>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产品各项参数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04	<u>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u> <u>(第四包)</u>	182.3569	182.3569	1 批	<u>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产品各项参数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05	<u>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u>	137.4783	137.4783	1 批	<u>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产品各项参数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详见招标</u>

	置项目-通马分校 (第五包)			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备注：本项目共有 5 个包，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01 包→02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平台

**因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如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未按上述方式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册登录后，选择参与本项目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

（1）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办理数字证书成功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中选择供应商入口，进行供应商注册、完善企业信息，并提交审核，待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市场主体（供应商）注册成功后，需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本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参与本项目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售价：每本 0 元人民币**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注意事项

（1）线上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登陆，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

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1份（备用）。③投标U盘或光盘一份，U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投标文件》1份、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东侧

联系方式：80231472 联系人：贾俊龙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 转 80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萌萌

电话：010-69296061 转 80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01、02、03、04、05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u>  风雨操场室内全彩高刷 LED 屏、大锅灶、教室学生桌椅、室内全彩显示屏、学生实验台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u>    /    </u> 。				
5.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 (第一包)</td> <td>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属于 <u>(二) 工业</u></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 (第一包)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属于 <u>(二) 工业</u>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新建校开办-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设备购置项目-通马分校 (第一包)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属于 <u>(二) 工业</u>					
9	投标语言	中文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每包保证金1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财务室 指定账户名称: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 35540188000058453 注: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 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u>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项目</u> <u>(第 此处填写所属 包) 投标保证金。</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b>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p><b>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b>，投标文件线上递交。</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p>
15.4	盖章或签字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签章。</p> <p>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u>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 401。</p> <p>手持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1 条相关内容。</p>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3.2	最多中标包数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量的限制	<p>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p> <p>■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本项目共有 5 个包，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01 包→02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 01 包和 02 包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02 包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6.5	分包 (不适宜)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p> <p>（3）其他要求：</p> <p>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p> <p>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p> <p>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7	履约保证金	<p>■ 适用：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根据中标单位适用的支付比例确认支付金额），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p> <p>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p> <p>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6929606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p>
29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p> <p>100 万元以下：<math>X \times 1.5\% = \text{代理报酬}</math>。</p> <p>100~500 万元：<math>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1.1\% = \text{代理报酬}</math></p> <p>500~1000 万元：<math>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X - 500) \times 0.8\%</math></p> <p>1000~5000 万元：<math>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X - 1000) \times 0.5\%</math></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p> <p>代理费指定账户：</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p>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502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010-58528750/58528760 传真：010-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2371169            联系电话：010-59705232 传真：010-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违法行为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识要求

#### 1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 U 盘或光盘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现场备查，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1.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15.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持手持件、身份证原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锁于开标会地点参加开标会。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备用）。③投标 U 盘或光盘一份，U 盘或光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④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⑤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5.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3）未按本章第 14.1 款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的；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15.3 投标人应在开标之日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在线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TBJ 格式的加密文件。未在线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

15.4 盖章或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期间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补充、修改等说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若宣读的内容与密封提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说明。**拒不说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时，由于投标人未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开标现场下载并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由于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可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光盘中的文件代替其投标文件。未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单独密封提供的，且开标一览表中存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注明投标报价、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 18.4 信用信息查询
  - 18.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

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6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有效投标。

1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0.1 开标后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员透露。

20.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0.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7.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7.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和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27.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27.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7.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7.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

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8.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30.1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如适用）。

30.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为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30.3 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1 小时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p> <p>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

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4.6 项目分多包时：本项目共有 2 个包，每个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01 包→02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 01 包和 02 包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02 包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7 。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打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9分)	项目组织机构 (6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层次清晰，管理人员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企业。	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管理人员分工较合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管理人员分工不够，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	1
		未提项目供组织机构。	0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技术指标及 产品质量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的所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的整体技术响应情况评审打分： #号项不满足每条扣 2 分 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30 分； 本项评分最多扣 30 分，扣完为止。	30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20分）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相关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清楚准确、条理清晰。	20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相关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方案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理较为清晰。	14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相关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方案内容不够齐全、结构相对完整、表述相对准确、条理不够清晰。	8
		未提供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得分。	0
	售后服务方案及 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全面、完善。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较全面、较完善。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不够全面、不够完善。	3
		未提供。	0
	节能、环保	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证明材料（非强制节能、环保目录内的）	1
	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
	合计（满分）		100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向采购单位提供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查验，同时采购人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真实性。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无效。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大锅灶 (核心产品)	1200*1200*800 不小于 1100*1200*800 不锈钢拉丝板带熄保装置, 配 85cm 铁锅 1 口, 操作形式为风气联动式, 炉体骨架为∠40*4 国标角钢, 炉膛采用 A4 钢板, 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b>#提供由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燃气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b>	3	台
2	炉拼台	1200*300*800 不锈钢拉丝板, 台台面及膛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4	台
3	粤式双头单尾炒灶	1800*1000*800 灶台面采用国标优质 1.2mm 厚不锈钢拉丝板材制作, 围板采用 1.2mm 厚优质不锈钢拉丝板。灶体框架为国标 40*40*4mm 角钢焊接, 台面前有集水槽, 选配优质摇摆水龙头, 锅架, 带自动点火意外熄火保护装置 <b>#提供由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燃气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b>	1	台
4	炉拼台	900*300*800 不锈钢拉丝板, 台台面及膛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2	台
5	双头矮仔	1200*750*550 不锈钢拉丝板操作形式为风气联动式, 炉体骨架为∠40*4 国标角钢, 炉膛采用 A3 钢板, 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加装熄火保护装置。 <b>#提供由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燃气设备检测报告复印件</b>	1	台
6	柜式调料车	720*540*800 不小于 700*500*800mm 车身采用优质加厚不锈钢板, 柜门采用平装式接引手柄, 吊装式推拉门, 推拉方便。门内安装可拆卸层板, 使用方便。脚轮采用橡胶脚轮, 带刹车功能。无死角, 清洁方便。	1	辆
7	双通工作柜	1800*760*800 不小于 180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及膛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柜门为上滑道不锈钢双包结构,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4	台
8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8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 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3	台
9	保鲜工作柜	1800*760*800 不小于 1800*750*800mm 直冷式制冷方式, 采用合理的管理配置, 制冷效果更佳; 整发泡保温节能; 全不锈钢板, 清洁更加便利; 智能化温度显示, 可依据食品不同温度需求设置室内温度; 采用世界一流的直冷元件和电器元件; 具有耗电小、噪声小、保湿效果好、故障率低的优点, 外形尺寸: 1800*750*800mm, 温度范围: +4~-5℃, 220V 190W, 容积 500L	3	台

10	四门雪柜	双机双温冷藏温度范围：-2℃~+10℃ 冷冻温度范围：-18℃~0℃ 容量：1000L 电压：220V 功率：600W 外形尺寸：1200*760*1965mm 优质万向脚轮（其中两个带制动），箱体移动方便。直冷式制冷方式，采用优质不锈钢，柜门配有不锈钢门铰、门锁及磁力胶边，雪柜内冷凝铜管Φ8mm，箱体为整体发泡式，发泡材料采用无污染的环保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全不锈钢板材。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T 4208-2017，防水等级：(代码：IPX8 级) 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台
11	消毒柜	双门热风循环外形尺寸：1310*700*1950mm / 不小于 1310*630*1950mm 150℃ 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柜身采用整体发泡优质不锈钢制作，消毒星级指数：二星。配不锈钢层架。	1	台
12	三星盆台	1800*760*800 不小 1800*750*800mm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13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800*760*800 不小 1800*750*800mm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及隔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14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紫外线波长 254nm，杀菌效率高达 99%，具有消毒杀菌功能；机箱优质不锈钢制造；美观耐用；设有安全微限开关，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带工作指示灯，当玻璃门关闭后 LED 灯亮起，表示正在消毒；深色有机玻璃门可完全封闭内腔，阻挡紫外线外泄；刀具架由 304 不锈钢制成；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产品具有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对大肠杆菌 8099 分析检测报告；	1	台
15	双层餐车	500*700*85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每辆车安装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	4	辆
16	洗地龙头	15 米高压水鼓，铜制枪头，子弹头式设计，水压更强五级水花调节，固定耐用；纯金属枪身，喷头采用科学的曲率设计，射程更远，更强劲；全铜接口；软管为复合材料，耐高压，可以输送热水，可以自动回卷。	1	台
17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 220V，8W	3	台
18	双门电气两用蒸饭车	24 盘订制 1.0 加厚水箱底，整体发泡，保温、节能、环保；电源开关控制，定时功能，操作简便；新型多气囊嵌入式硅胶门封，密封牢靠；专利设计的高效激进式门锁铰，方便实用；全优质不锈钢制造，豪华美观，清洁卫生；自动进水，缺水报警，安全气阀，安全可靠；冲压成型的不锈钢蒸饭盆和层条，经久耐用；自动溢水阀，防止水箱热水满溢。	2	台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9	三层六盘烤箱	三层六盘，上翻式玻璃门设计，立式门拉手；每层配有独立控制面板，温度时间实时掌控；全玻璃可视窗，随时掌控烘焙情况；加热管立体加温，烘制更均匀，内胆采用食品级镀锌铝板，升温快，高温不易变形；吸烟顶罩设计；加厚保温层设计，锁温不烫手，每层独立隔热。温度范围：0-380℃，外形尺寸：1240*860*1515mm，380V，19.5KW	1	台
20	电饼铛	45型落地式不锈钢材质，上下铛分别控制温度，防水等级：IPX4 温控调节范围：0~300℃	2	台
21	单门发酵柜	祥兴16盘不锈钢外壳，不锈钢饼盘架，使用温度范围：0-85℃，电压：220V，功率：2700W	1	台
22	四门雪柜	双机双温冷藏温度范围：-2℃~+10℃ 冷冻温度范围：-18℃~0℃ 容量：1000L 电压：220V 功率：600W 外形尺寸：1200*760*1965mm 优质万向脚轮（其中两个带制动），箱体移动方便。直冷式制冷方式，采用优质不锈钢，柜门配有不锈钢门铰、门锁及磁力胶边，雪柜内冷凝铜管Φ8mm，箱体为整体发泡式，发泡材料采用无污染的环保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全不锈钢板材。	1	台
23	15层饼盘车	800*700*1800 不小于460*610*1700mm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每辆车安装4个万向轮，其中2个带刹车功能。	1	台
24	翻盖式和面机	香河25kg拌面斗采用整体不锈钢拉伸焊接结构。一次和面量：25kg，电压：380V，配用电机：1.5KW	1	台
25	搅拌机	恒联B20料桶容积：20L，最大和面量6kg，搅拌转速：113/168/400r/分钟，外形尺寸：565*445*725mm，配笼、钩、拍子各1个	1	台
26	揉压面皮机	330型220V，1.5KW，工作效率：80-150kg/小时，轧辊速度：90r/min，外形尺寸：510*420*860mm	1	台
27	双星盆台	1200*600*800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5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5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28	洗地龙头	15米高压水鼓，铜制枪头，子弹头式设计，水压更强五级水花调节，固定耐用；纯金属枪身，喷头采用科学的曲率设计，射程更远，更强劲；全铜接口；软管为复合材料，耐高压，可以输送热水，可以自动回卷。 产品符合《水嘴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标准	1	台
29	单层工作台带木面案	1800*800*800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及隔板下安装100*25mm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2	台
30	面粉车	500*500*500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脚管都安装有万向轮。	2	辆
31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220V，8W	2	台
32	杀鱼台	1500*760*800 不小于1800*750*800mm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5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5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	2	台

		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33	高压花洒	1、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2、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安装简单高效；3、150mm±5%长的墙上托架；4、工作高度：980mm±5%；5、进水口配有止回阀，防止回水倒流；6、接水口口径为1/2"外螺纹；7、配12寸摇摆龙头	2	台
34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500*800*800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及墙板下安装100*25mm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2	台
35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紫外线波长254nm，杀菌效率高达99%，具有消毒杀菌功能；机箱优质不锈钢制造；美观耐用；设有安全微限开关，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带工作指示灯，当玻璃门关闭后LED灯亮起，表示正在消毒；深色有机玻璃门可完全封闭内腔，阻挡紫外线外泄；刀具架由304不锈钢制成；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产品具有省级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对大肠杆菌8099分析检测报告；	1	台
36	四门雪柜	双机双温冷藏温度范围：-2℃~+10℃ 冷冻温度范围：-18℃~0℃ 容量：1000L 电压：220V 功率：600W 外形尺寸：1200*760*1965mm 优质万向脚轮（其中两个带制动），箱体移动方便。直冷式制冷方式，采用优质不锈钢，柜门配有不锈钢门铰、门锁及磁力胶边，雪柜内冷凝铜管Φ8mm，箱体为整体发泡式，发泡材料采用无污染的环保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全不锈钢板材。	2	台
37	三星盆台	1800*760*800 不小 1800*750*800mm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5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5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38	单星盆台	1000*760*800 不小 1800*750*800mm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5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5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39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紫外线波长254nm，杀菌效率高达99%，具有消毒杀菌功能；机箱优质不锈钢制造；美观耐用；设有安全微限开关，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带工作指示灯，当玻璃门关闭后LED灯亮起，表示正在消毒；深色有机玻璃门可完全封闭内腔，阻挡紫外线外泄；刀具架由304不锈钢制成；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产品具有省级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对大肠杆菌8099分析检测报告；	1	台

40	热水器	100L 机械式, 单管加热, 220V, 2200W, 下潜式加热体, 与水接触面积更大, 功率提升 10%; 防电墙设计; 金刚三层胆; 铝合金加热丝, 中间设置铝镁绝缘导热层, 外部为高镍基耐蚀合金+钼涂层	1	台
41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760*760*800 不小 1800*750*800mm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及隔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 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42	绞切两用机	双用 540*420*790mm, 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 耐腐蚀, 防生锈, 耐油脂清洁方便, 加厚皮带带动双滚轮运作, 每分钟可绞切肉 10 斤; 加装入口防护罩, 增加了安全防护; 纯铜电机, 220V, 1.1KW	1	台
43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 功率 220V, 8W	1	台
44	三星盆台	180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45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紫外线波长 254nm, 杀菌效率高达 99%, 具有消毒杀菌功能; 机箱优质不锈钢制造; 美观耐用; 设有安全微限开关, 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 带工作指示灯, 当玻璃门关闭后 LED 灯亮起, 表示正在消毒; 深色有机玻璃门可完全封闭内腔, 阻挡紫外线外泄; 刀具架由 304 不锈钢制成; 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产品具有省级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对大肠杆菌 8099 分析检测报告;	1	台
46	热水器	100L 机械式, 单管加热, 220V, 2200W, 下潜式加热体, 与水接触面积更大, 功率提升 10%; 防电墙设计; 金刚三层胆; 铝合金加热丝, 中间设置铝镁绝缘导热层, 外部为高镍基耐蚀合金+钼涂层	1	台
47	侧四星砧板台	180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48	工作台连下一层板	1500*800*800 不小 1800*750*800mm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及隔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 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2	台
49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8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 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 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50	洗地龙头	15 米高压水鼓, 铜制枪头, 子弹头式设计, 水压更强五级水花调节, 固定耐用; 纯金属枪身, 喷头采用科学的曲率设计, 射程更远, 更强劲; 全铜接口; 软管为复合材料, 耐高压, 可以输送热水, 可以自动回卷。 产品符合《水嘴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标准	1	台
51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 功率 220V, 8W	1	台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52	五层平板货架	1200*500*18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5	台
53	六门保鲜冰箱	工程款不锈钢磨砂面板,聚氨脂发泡箱体,高效节能压缩机,微电脑控温系统,防霉抑菌技术,自动回归磁吸门,加强型万向轮。噪音小,运转平稳;采用不锈钢内胆,格架支撑强度高;温度范围冷冻: -18℃~-5℃,保鲜: 5℃~10℃	2	台
54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 220V, 8W	1	台
55	工具挂架	2000 长宽 16cm 高 9.5cm, 1 米长一个,采用不锈钢拉丝板订制,上托盘可承载调料瓶,下付包含 5 个挂钩,碗碟架 9 个沥水水盘,筷笼架 3 格,粘板刀架 8 位,双层调料架 15 位,斜口调料架 5 高瓶,4 调料罐,锅盖架	1	台
56	墩布池	1000*760*800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2	台
57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 220V, 8W	1	台
58	米面架	1200*500*3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8	台
59	平板车	中号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辆
60	挡鼠板	根据现场定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锈钢拉丝板订制,高 50cm,宽度 10 米,板材厚度 0.8mm,整体厚度 2.5cm	2	个
61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 220V, 8W	3	台
62	五层平板货架	1200*500*18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6	台
63	平板车	中号采用不锈钢拉丝板,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Φ38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辆
64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 220V, 8W	1	台
65	挡鼠板	根据现场定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不锈钢拉丝板订制,高 50cm,宽度 10 米,板材厚度 0.8mm,整体厚度 2.5cm	2	个
66	六门更衣柜	900*500*1850 六门,采用优质钢板制作	2	个
67	洗手池	配感应龙头优质陶瓷柱盆,线条流畅易于清洁,配感应龙头 1 套	1	个
68	手部烘干机	壁挂壁挂,智能感应,免接触,避免交叉污染	1	个
69	小厨宝	5L 机械式,上出水,一体发泡保温层;一级能效更节能;可连续输出 20L 温水;专利防电墙。单管加热 1750W	1	个
70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 220V, 8W	1	个
71	六门更衣柜	900*500*1850 六门,采用优质钢板制作	2	个
72	洗手池	配感应龙头优质陶瓷柱盆,线条流畅易于清洁,配感应龙头	1	个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套		
73	小厨宝	5L 机械式，上出水，一体发泡保温层；一级能效更节能；可连续输出 20L 温水；专利防电墙。单管加热 1750W	1	个
74	单星盆台	760*760*800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75	挂墙式刀具消毒柜	紫外线波长 254mm，杀菌效率高达 99%，具有消毒杀菌功能；机箱优质不锈钢制造；美观耐用；设有安全微限开关，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带工作指示灯，当玻璃门关闭后 LED 灯亮起，表示正在消毒；深色有机玻璃门可完全封闭内腔，阻挡紫外线外泄；刀具架由 304 不锈钢制成；刀具无需旋转即可消毒。 ★产品具有省级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对大肠杆菌 8099、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白色念珠菌 ATCC10231 分析检测报告；	1	台
76	三层台面立架	1800*300*900 台面及隔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Phi 38$ 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77	保鲜工作柜	1800*760*800 不小 1800*750*800mm 直冷式制冷方式，采用合理的管理配置，制冷效果更佳；整发泡保温节能；全不锈钢板，清洁更加便利；智能化温度显示，可依据食品不同温度需求设置室内温度；采用世界一流的直冷元件和电器元件；具有耗电小、噪声小、保湿效果好、故障率低的优点，外形尺寸：1800*750*800mm，温度范围： $+4\sim-5^{\circ}\text{C}$ ，220V 190W，容积 500L	1	台
78	紫外线消毒灯	1.2 米 30W，紫外线消毒方式，有效杀菌、消毒	1	台
79	双星洗手池	1200*600*800 不锈钢拉丝板，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80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功率 220V，8W	1	台
81	双层餐车	500*700*85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每辆车安装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	2	台
82	单通工作柜	75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台面及隔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柜门为上滑道不锈钢双包结构，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地脚采用 $\Phi 38$ 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83	保温售饭车	750*750*8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每辆车安装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	5	台
84	五格保温售卖台	1800*750*800 台面、水槽、侧板选用优质 1.2mm 厚不锈钢板材制作，背板为 1.0mm，配优质不锈钢发热管及 1 套温控，配 5 套 1/1 份数盆。	5	台
85	紫外线消毒灯	1.2 米 30W，紫外线消毒方式，有效杀菌、消毒	2	台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86	单通工作柜	150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及膛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柜门为上滑道不锈钢双包结构,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2	台
87	双星盆台	1200*760*800 不锈钢拉丝板,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88	食品留样柜	白雪 130L 容积: 130L, 额定电压: 220V, 频率: 50HZ, 额定电流: 0.7A, 输入功率: 90W	1	台
89	高温消毒柜	双门热风循环外形尺寸: 1310*700*1950mm 不小 1310*630*1950mm 150°C 不低于 125°C 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 柜身采用整体发泡优质不锈钢制作, 消毒星级指数: 二星。配不锈钢层架。	2	台
90	四门高身碗柜	1200*500*1800 主体采用 1.2mm 优质国标不锈钢拉丝板材制作, 门面板为 1.2mm, 门内胆 1.0mm 厚,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钢吊轨, 吊装式推拉门双面, 不锈钢加强筋。	1	台
91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 功率 220V, 8W	1	台
92	五格保温售卖台	1800*750*800 台面、水槽、侧板选用优质 1.2mm 厚不锈钢板材制作, 背板为 1.0mm, 配优质不锈钢发热管及 1 套温控, 配 5 套 1/1 份数盆。	1	台
93	残食柜连车	750*750*800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 台面板厚度 1.2mm, 中间开方孔一个, 便于投放分餐盆, 侧面板厚 1.0mm, 焊接光滑平整, 细磨抛光处理, 底下配拉车 1 个	1	辆
94	保温售饭车	750*750*8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每辆车安装 4 个万向轮, 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	1	台
95	单星盆台	600*600*800 不锈钢拉丝板,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96	四门高身碗柜	1200*500*1800 主体采用 1.2mm 优质国标不锈钢拉丝板材制作, 门面板为 1.2mm, 门内胆 1.0mm 厚, 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 钢吊轨, 吊装式推拉门双面, 不锈钢加强筋。	2	台
97	高温消毒柜	双门热风循环外形尺寸: 1310*700*1950mm 150°C 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 柜身采用整体发泡优质不锈钢制作, 消毒星级指数: 二星。配不锈钢层架。	2	台
98	紫外线消毒灯	1.2 米 30W, 紫外线消毒方式, 有效杀菌、消毒	1	台
99	双层工作台	75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及膛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text{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100	三星盆台	180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1	台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01	单星盆台	110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2	台
102	洗地龙头	15 米高压水鼓, 铜制枪头, 子弹头式设计, 水压更强五级水花调节, 固定耐用; 纯金属枪身, 喷头采用科学的曲率设计, 射程更远, 更强劲; 全铜接口; 软管为复合材料, 耐高压, 可以输送热水, 可以自动回卷。 产品符合《水嘴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标准	1	台
103	五层格栅货架	1200*500*1800 采用不锈钢拉丝板, 层板下面安装 100*25mm 的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 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104	热水器	100L 机械式, 单管加热, 220V, 2200W, 下潜式加热体, 与水接触面积更大, 功率提升 10%; 防电墙设计; 金刚三层胆; 铝合金加热丝, 中间设置铝镁绝缘导热层, 外部为高镍基耐蚀合金+钼涂层	1	台
105	收碗车	定做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每辆车安装 4 个万向轮, 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	2	辆
106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 功率 220V, 8W	1	台
107	双层工作台	1800*7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台面及隔板下安装 100*25mm 加强筋, 支架采用不锈钢管, 地脚采用 $\Phi 38$ mm 不锈钢子弹形可调整脚。	1	台
108	残食柜连车	750*750*800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 台面板厚度 1.2mm, 中间开方孔一个, 便于投放分餐盆, 侧面板厚 1.0mm, 焊接光滑平整, 细磨抛光处理, 底下配拉车 1 个	2	辆
109	灭蝇灯	粘捕式粘捕挂式, 功率 220V, 8W	1	台
110	连体洗手池	1800*650*800 不锈钢拉丝板, 所有星盆及台面板均采用不锈钢制造, 4 根支脚应采用直径 $\geq 38*1.5$ 毫米壁厚的圆形不锈钢管, 横管采用直径 $\geq 25*1.5$ 毫米的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 所有脚管都必须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星盆整体的所有焊接口须打磨光滑, 并配有水龙头和下水口。	2	台
111	残食柜连车	750*750*800 选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 台面板厚度 1.2mm, 中间开方孔一个, 便于投放分餐盆, 侧面板厚 1.0mm, 焊接光滑平整, 细磨抛光处理, 底下配拉车 1 个	1	辆
112	收碗车	定做采用不锈钢拉丝板。每辆车安装 4 个万向轮, 其中 2 个带刹车功能。	1	辆
113	不锈钢油网烟罩	9700*1600 罩体采用 1.2mm 优质不锈钢拉丝板。风罩嵌入吊顶内, 两者设有厚度为 1.0mm 的不锈钢装饰板, 易拆卸, 嵌入深度不小于 100mm, 烟罩照明灯采用 LED 防爆防潮灯, 烟罩下口有集油槽, 所有零件易于清洗。	15.5	平米
114	排烟管道	1000*500 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 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 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 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29	平米
115	弯头	1000*500 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 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 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 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5	个
116	风量调节阀	1000*500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镀锌钢板制成, 无焊点, 表面无需涂装	1	个

117	防火阀	1000*500 常开式防火阀；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镀锌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可耐 $\geq 300^{\circ}\text{C}$ 高温； $150^{\circ}\text{C}$ 时熔断器动作，阀门自动关闭并输出电信号，六档风量调节，手动复位。	1	个
118	低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	<p>W-25000 本设备处理效率达到北京地方排放标准：油烟浓度<math>\leq 1.0</math>，效率<math>\geq 95\%</math>；颗粒物<math>\leq 5.0</math>；非甲烷总氢<math>\leq 10.0</math>；可去除小至<math>0.1\mu\text{m}</math>以上的粒子；处理风量大，压损小，无噪音；采用合并式高低压极板设计；风机连动控制系统设计；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显示净化器运行状态及电压显示，保证设备良好运行。</p> <p>#投标人所投低空油烟净化器（开关）符合 GB/T4207-2012《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且耐漏电起痕试验中，在<math>\geq 170\text{V}</math>电压下经受溶液滴漏不发生破坏，过流装置不动作，不发生持续燃烧，（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所投低空油烟净化器制造商同时通过了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并提供报告证书、油烟净化器设备具有 CEP 国家环境保护认证、净化器核心元器件高压电源有符合 RJGF 027-2021 的中环协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认定。（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检测报告，油烟净化设备不锈钢电极：依据 GB/T 10125-2021&amp;GB/T 6461-2002 做乙酸盐雾（AASS）测试，覆盖层破坏类型的分类的测试结果为 A。乙酸盐雾测试时长不得低于 100h，（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提供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 1488-2018）的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提供油烟净化器设备符合 HJ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CCAEP1-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98%，油烟排放浓度<math>0.183\text{ mg/m}^3</math>；附件清单标注出电场为不锈钢材质、绝缘子为聚四氟乙烯材质，电源与净化器生产厂家一致。（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1	台
119	净化器变径	定制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	个

120	低噪音风柜	25~11KW 低噪音风柜。排油烟风柜整体平衡等级达到 G2.5 水平。外层为厚度 1.5mm 的镀锌板，面板整体消音厚度 25mm，箱体侧面配有超大型检测门，箱体结构可以较快地拆散及组装。风机轴承采用重载荷自对心调整型锥套轴承，轴承寿命 $\geq 10$ 万小时，风机轴承设在箱体外部两侧，确保油烟和废气不经过轴承，便于维护保养及更换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轴心，皮带。 #提供风机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产品达到 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节能评价要求。命长等特点，严格遵循风能及动能学原理，最大程度的提高油烟抽排的效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台
121	风柜变径	定制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	个
122	风柜减震器	100KG	4	个
123	帆布软连接	材质：帆布，弯曲强度：任意方向，防尘、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用。	1	套
124	风机及净化器支架	定制采用槽钢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	1	套
125	风机及净化器电源线	风机采用铜芯 5*10 平方线缆 200 米，净化器采用 3*2.5 平方 120 米，包含铜鼻子，及电源防火防潮防腐的外包保护套 320 米	1	套
126	风柜启动保护器	定制内置漏电过载、缺项、短路保护装置，外置有启动停止按键以及运行和停止指示灯。保障风机正常运行	1	套
127	出口消音管道	定制采用 1.2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2	节
128	出口消音弯头	定制采用 1.2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	个
129	检测口	80*80mm80*80，预留开口，便于检测，带密封罩	1	个
130	不锈钢油网烟罩	6200*1500 罩体采用 1.2mm 优质不锈钢拉丝板。风罩嵌入吊顶内，两者设有厚度为 1.0mm 的不锈钢装饰板，易拆卸，嵌入深度不小于 100mm，烟罩照明灯采用 LED 防爆防潮灯，烟罩下口有集油槽，所有零件易于清洗。	9.3	平米
131	排烟管道	800*400 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79.6	平米
132	弯头	800*400 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5	个
133	风量调节阀	800*400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镀锌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1	个
134	防火阀	800*400 常开式防火阀；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镀锌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可耐 $\geq 300^{\circ}\text{C}$ 高温； $150^{\circ}\text{C}$ 时熔断器动作，阀门自动关闭并输出电信号，六档风量调节，手动复位。	1	个

135	低空排放 油烟净化器	<p>W-20000 本设备处理效率达到北京地方排放标准：油烟浓度<math>\leq 1.0</math>，效率<math>\geq 95\%</math>；颗粒物<math>\leq 5.0</math>；非甲烷总氢<math>\leq 10.0</math>；可去除小至<math>0.1\mu\text{m}</math>以上的粒子；处理风量大，压损小，无噪音；采用合并式高低压极板设计；风机连动控制系统设计；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显示净化器运行状态及电压显示，保证设备良好运行。</p> <p>#投标人所投低空油烟净化器（开关）符合 GB/T4207-2012《固体绝缘材料耐电痕化指数和相比电痕化指数的测定方法》，且耐漏电起痕试验中，在<math>\geq 170\text{V}</math>电压下经受溶液滴漏不发生破坏，过流装置不动作，不发生持续燃烧，（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所投低空油烟净化器制造商同时通过了 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并提供报告证书、油烟净化器设备具有 CEP 国家环境保护认证、净化器核心元器件高压电源有符合 RJGF 027-2021 的中环协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污染治理资格认定。（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提供具有 CNAS、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检测报告，油烟净化设备不锈钢电极：依据 GB/T 10125-2021&amp;GB/T 6461-2002 做乙酸盐雾（AASS）测试，覆盖层破坏类型的分类的测试结果为 A。乙酸盐雾测试时长不得低于 100h，（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提供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 1488-2018）的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提供油烟净化器设备符合 HJ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T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CCAEP1-RG-Q-015-2021《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98%，油烟排放浓度<math>0.183\text{ mg}/\text{m}^3</math>；附件清单标注出电场为不锈钢材质、绝缘子为聚四氟乙烯材质，电源与净化器生产厂家一致。（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p>	1	台
136	净化器变径	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	个
137	低噪音风柜	<p>22"7.5KW 低噪音风柜。排油烟风柜整体平衡等级达到 G2.5 水平。外层为厚度 1.5mm 的镀锌板，面板整体消音厚度 25mm，箱体侧面配有超大型检测门，箱体结构可以较快地拆散及组装。风机轴承采用重载荷自对心调整型锥套轴承，轴承寿命<math>\geq 10</math> 万小时，风机轴承设在箱体外部两侧，确保油烟和废气不经过轴承，便于维护保养及更换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轴心，皮带。</p> <p>#提供风机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产品达到 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节能评价要求。命长等特点，严格遵循风能及动能学原理，最大程度的提高油烟抽排的效率。复印件并加</p>	1	台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盖公章		
138	风柜变径	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	个
139	风柜减震器	100KG	4	个
140	帆布软连接	材质：帆布，弯曲强度：任意方向，防尘、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用。	1	套
141	风机及净化器支架	采用槽钢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	1	套
142	风机及净化器电源线	风机采用铜芯 5*10 平方线缆 160 米，净化器采用 3*2.5 平方 90 米，包含铜鼻子，及电源防火防潮防腐的外包保护套 250 米	1	套
143	风柜启动保护器	内置漏电过载、缺项、短路保护装置，外置有启动停止按键以及运行和停止指示灯。保障风机正常运行	1	套
144	出口消音管道	采用 1.2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2	节
145	出口消音弯头	采用 1.2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	个
146	检测口	80*80mm80*80，预留开口，便于检测，带密封罩	1	个
147	送风风柜	22"7.5KW 低噪音风柜。排油烟风柜整体平衡等级达到 G2.5 水平。外层为厚度 1.5mm 的镀锌板，面板整体消音厚度 25mm，箱体侧面配有超大型检测门，箱体结构可以较快地拆散及组装。风机轴承采用重载荷自对心调整型锥套轴承，轴承寿命≥10 万小时，风机轴承设在箱体外部两侧，确保油烟和废气不经过轴承，便于维护保养及更换低噪音电机带动。高效不锈钢叶轮，优质轴承，轴心，皮带。 #提供风机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产品达到 GB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中节能评价要求。命长等特点，严格遵循风能及动能学原理，最大程度的提高油烟抽排的效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台
148	风柜变径	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	个
149	初效过滤器	采用三级过滤，一级为金属网过滤、二级为布袋过滤、三级为两级纤维网过滤。过滤材料是以折叠形式，迎风面积增大。流入空气中的尘埃粒子被过滤材料有效阻挡在褶与褶之间。洁净空气从另一面均匀流出，因此气流通过过滤器是平缓和均匀的。主要用于过滤 5 μm 以上尘埃粒子。	1	台
150	风柜减震器	100KG	4	个
151	帆布软连接	材质：帆布，弯曲强度：任意方向，防尘、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用。	1	套
152	风机支架	采用槽钢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作	1	套
153	风机电源线	风机采用铜芯 5*10 平方线缆 90 米，包含铜鼻子，及电源防火防潮防腐的外包保护套 90 米	1	套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54	风柜启动保护器	内置漏电过载、缺项、短路保护装置，外置有启动停止按键以及运行和停止指示灯。保障风机正常运行	1	套
155	送风管道	800*400 采用 1.2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107	平米
156	弯头	800*400 采用 1.2mm 镀锌板制作，每 300mm 压制龙骨加筋，管道用 40 角铁法兰连接，管道间加装密封垫。	6	个
157	风量调节阀	800*400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镀锌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1	个
158	风口百叶	600*600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耐腐蚀，叶片分布均匀。外形尺寸：300mm±5mm*300mm±5mm。	15	个
159	风口接驳	现场定制	15	个
160	安装及辅料费	含吊装、运输排烟系统运输含吊车费，以及安装人工及辅料费	1	项
161	吊顶拆除及恢复费	厨房铝扣板吊顶拆除 145 平米，吊筋拆除，吊杆拆除，恢复吊顶 145 平米	145	平米
162	安装费	燃气设备水、电灶具上下水用料、电料	1	项
163	安装用料	设备水、电料设备安装所需辅料	1	项
164	灭蝇灯	挂式	1	个
165	幼儿餐盘	19cm 304#	500	个
166	幼儿隔热餐碗	12cm 304#	500	个
167	盛筷子盒	28*21.9*5	8	个
168	盛勺盒	25*19.1*4.3	5	个
169	幼儿餐勺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型，15CM	500	个
170	小水杯	不锈钢 7CM 304#	500	个
171	幼儿筷子	采用优质竹制品，18CM	600	双
172	打餐食品夹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24CM	20	个
173	打菜勺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9*40CM	20	个
174	不锈钢饭勺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12	把
175	磨刀石	中号	2	块
176	调料缸	16CM	30	个
177	油鼓子	10 寸	5	个
178	不锈钢盆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规格：40CM，厚度 1.3CM	20	个
179	不锈钢盆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规格：50CM，厚度 1.3CM	5	个
180	不锈钢盆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规格：68CM，厚度 1.3CM	6	个
181	不锈钢盆	60cm	8	个
182	不锈钢网眼方盘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规格：60*40*4.8 冲孔	15	个
183	竹面板	50*80	2	块
184	木菜墩	采用优质木质品直径 50cm	5	块
185	塑料菜墩	直径 50cm	3	块
186	厨房电子秤	0.1g-2kg	2	个
187	电子秤	150 公斤	1	个
188	厨房用石	12 英寸厚度 15mm 以上镜面材质有机玻璃面	2	个

	英钟			
189	不锈钢盆	22CM	15	个
190	耐高温手套	SN7996	10	付
191	组合擦丝器	采用优质塑料制品, PPT	5	套
192	不锈钢漏勺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直径 30cm	5	把
193	短把箴篱	30cm	5	把
194	水舀子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口径 18cm	5	把
195	多用三角铲	采用优质不锈钢红木把	5	把
196	炒勺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口径 12cm	5	把
197	小面棍 30CM	30cm	5	根
198	中号面棍	50cm	2	根
199	大号面棍	80cm	1	根
200	刮面板	采用食用级不锈钢材质	3	个
201	馅尺	采用竹制品	3	个
202	净菜筐	直径 60cm	4	个
203	大锅铲	加厚不锈钢	2	把
204	50 升塑料桶带盖	圆形垃圾桶	5	个
205	菜刀	2 号刃耐	5	把
206	菜刀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1 号片刀	5	把
207	菜刀	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 V 金 2 号	5	把
208	留样盒	采用优质塑料制品, PPT	20	个
209	四格刀箱	采用优质不锈钢制品, 无磁	3	个
210	毛刷	采用优质羊毛 4 寸	3	把
211	翻饼竹板	竹制	2	个
212	扫面笤帚	塑料	3	个
213	大炊橱	高粱苗	5	把
214	剪刀	胶柄	3	把
215	削皮刀	竖刮	5	把
216	削皮刀	横	5	把
217	削皮刀	大木把	2	把
218	筷子	采用优质香木	50	双
219	中心温度计	电子	1	个
220	气点火枪	60cm	2	根
221	打蛋器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中号	5	个
222	油漏勺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10"	5	个
223	不锈钢筛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phi$ 35cm	5	个
224	不锈钢方托盘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40*60	30	个
225	油盆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10"	10	个
226	油条筷	采用优质竹制品, 30CM	5	双

227	油刷	采用优质羊毛	10	个
228	挤瓶	采用优质塑料制品中号	20	个
229	带盖不锈钢方盒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制，规格：26.5cm*32.5cm	48	套
230	带盖主食盆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直径 31cm	12	个
231	不锈钢饭勺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规格： 20 厘米	60	个
232	教师餐盘	304 不锈钢	50	个
233	汤碗	304 不锈钢 12 厘米	50	个
234	筷子	27 厘米	60	双
235	筷子消毒机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15W 额定频率 50Hz 高温臭氧消毒	1	台

以上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检测相关文件要求，对国家强制环保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属商品要求的检测报告，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报告。如描述不一致以此为准。如执行标准与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不一致以最新的标准执行。

####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安装和调试：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包含空气点位。

1.2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 3. 售后服务承诺：

3.1 提供 3 年质保，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采购需求内特殊要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 3.2 提供免费终身维护

4.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五、验收服务要求

###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 3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7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8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据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70%尾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根据京财采购（2021）741 号文件要求首付款提升至 50%，尾款为 50%）。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退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 七、其他相关要求

备注：

1. 交付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 根据用户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设备，若投进口产品，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2、03、04、05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风雨操场室内全彩高刷 LED 屏、大锅灶、教室学生桌椅、室内全彩显示屏、学生实验台

## 八、其他相关要求

所有货物必须保证可以安装并使用，投标人所递交的产品经过甲方确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大小调整但是不能影响使用，如果未经甲方确认或不能使用的甲方拒收并不支付此项费用。

## 九、知识产权等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参考文本)



##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七.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 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开据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70%尾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根据京财采购〔2021〕741号文件要求首付款提升至50%，尾款为50%）。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100%。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退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 11.2.1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2.2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待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

理由迟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保函（由采购人指定的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 1. 定义：

1.5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1.6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 6. 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乙方开据合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70%尾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 根据京财采购(2021) 741 号文件要求首付款提升至 50%, 尾款为 50%)。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申请退还。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尾款实际支付金额以大兴区区财政局结算审计定审金额为准。

**11. 检验和验收:**

11.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 需方自行验收。

中标后另附:

需 方: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名 称: (印章)

供 方: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非实质性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投标保证金或担保证明

提供支票或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担保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后附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中心小学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本表若分包分别填写。

2.格式可以自拟，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投标文 件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年						
年						
年						

注：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和资历表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项目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按照 8-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 拟派其他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或资格等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11.履约担保保函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中标后开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包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若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3.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2 项目技术方案

.....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